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內幕消息
申請禁制令
以阻止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及申請禁制令以阻止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一份代表Vulcan Inovação (Macau) Consultoria Limitada(「**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1,050,000港元的款項(「**指稱債務**」)，即債權人聲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未付酬金。法定要求償債書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支付指稱債務，否則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要求對債權人作出禁制令，阻止債權人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及一份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要求對債權人作出臨時禁制令及臨時的臨時禁制令，阻止債權人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直至原訴傳票及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獲得最終裁定(「**禁制令申請**」)。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的首次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禁制令申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立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慧思女士(「**黃女士**」)的職務以及黃女士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指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最終由黃女士的父親控制。債權人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聲稱為提供市場研究服務的顧問公司。本公司認為，指稱債務金額存有疑點，並正積極採取措施以核實其準確性。同時，本公司正在徵詢法律意見，並將積極考慮可對債權人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